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10043
臺北市寶慶路35號4樓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世芳
電話：23493245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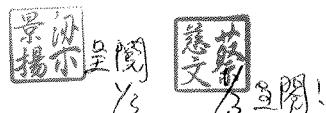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20000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行與 貴會所召開之「研商本行契約工管理機制事宜」
會議紀錄影本1份，請 查照。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含附件）

訂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朱德紅稿 / 告網站
1/3

線

研商本行契約工管理機制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總行 2 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魏副總經理江霖

魏江霖

紀錄：李世芳

四、出席人員：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王林智
黃慈文
高俊傑
王智仲

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彭國芳
彭士峰
陳鴻川
楊鎮彰
徐綠群
黃士誠
林貞山

國內營運部

林俊良

法律事務處

郭文擇

會計處

林健明

總務處

人力資源處

黃培君

五、報告事項

有關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於本(101)年10月1日邀集財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行、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高雄工會)及檢券員、契約工代表等人召開「本行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相關職工權益協調會」，並作成下列結論(附件1)：

- (一) 有關檢券員應比照往例納入101年優退方案之適用對象一案，若往後仍有優退方案，經簽報央行同意後，臺灣銀行應援例辦理。
- (二) 檢券員及契約工之雇主均為臺灣銀行，工會陳情內容，與員額增加有關之部分，均經報請財政部同意核准，而相關員工無法參與內部升等考試等情事，有待日後與行政院、財政部依相關法令一併協調。
- (三) 為合理保障檢券員及契約工參與人事考核之權利，請本行先行研議以檢券員及契約工可在人評會行使選舉權，而相關人員被選舉權嗣後再議。
- (四) 司機(駕駛)、技工之行員儲蓄存款額度「溢領超額利息」一案，其認定是否屬於薪資或者福利事項等，請財政部將過去國營銀行相關改革所生之司法案例一併交由勞委會正式函文回覆，如為福利事項本行應與工會完成協商，以符法制。
- (五) 102年度編制列臨時人員獎金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由該公司依該等人員之貢獻程度核發獎金，並制定相關考評機制。
- (六) 有關契約工依不同貢獻程度、年資，建立契約工薪級表，及更名事宜建

請本行進一步研議。

(七) 未來契約工考評機制及薪級表制定，建議由契約工及工會推派代表數人參加。

為應上開會議結論，本行辦理情形如次：

(一) 有關優退方案之適用對象部分，本(101)年度優退方案業於9月26日行文檢券員所屬分行同意比照辦理，往後如再有辦理員工優退作業，請發行部簽報央行同意後辦理。

(二) 有關檢券員及契約工納編及參加內部升等考試，因涉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尚無法辦理，依會議結論，有待日後與行政院、財政部依相關法令一併協調。

(三) 有關檢券員及契約工是否得行使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權，鑑於現階段檢券員及契約工考核方式均未透過人評會審議，爰視未來檢券員及契約工相關考評、管理機制與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事項之關連性等因素再行研議；契約工更名部分，依勞基法暨相關法令規定，除少部分首次僱用契約工(定期勞動契約)外，其他契約工所簽約之「勞動契約書」皆為不定期契約，本行係以勞資雙方簽訂勞動契約書的觀點，內部職稱以契約工統稱之，並不影響其權益，另就更名實質效益而言，對勞資雙方均無意義且徒增困擾，爰予緩議；至編定契約工薪級表部分，則提本次研商會議討論。

(四) 有關司機（駕駛）、技工之行員儲蓄存款額度「溢領超額利息」一案，先照原定程序收回溢領超額利息，日後財政部及勞委會針對本案有所釋示時，再行陳核。

(五) 有關契約工考評機制、獎金核發部分，本行已著手研擬渠等年度評核及獎金作業事項草案，俟立法院 102 年度預算通過後，再邀工會及契約工代表一併協商討論。

六、本次會議高雄工會、檢券員及契約工代表，針對上開議題及結論，仍存有疑義，應渠等要求，經再逐項討論補充說明如次：

(一) 有關優退方案之適用對象部分，檢券員表示，原未將其納入，經爭取後，本行始准予辦理。行方表示，檢券員業務屬專責整理鈔券工作，係受中央銀行委託辦理，於辦理上開業務時，應接受該行之指揮與監督，所生之費用亦由該行負擔，故渠等得否辦理優退，須函報央行同意後始能簽奉首長核准，再移請人力資源處配合辦理退休相關作業，有關實施期間、精簡員額、給與標準等事項均比照本行優退方案適用之規定辦理。檢券員代表復提出，所精簡之員額是否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行方表示，依財政部優退方案規定，員工精簡人數有 2% 之限制，檢券員優退方案係比照員工辦理，故本次優退方案之作業亦要求須有 2% 之門檻，爾後如再辦優退方案仍須依上開規定與程序辦理。

(二) 有關檢券員及契約工納編及參加內部升等考試，因涉主管機關法令規範，

請人力資源處追蹤主管機關研議結果。

(三) 有關檢券員及契約工是否得行使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檢券員代表表示，行方有就渠等工作表現進行考核，如無單位人評委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無從保障本身之權益；行方代表表示，檢券員權益如遭受不公平待遇，有多種管道得以申訴救濟，且現階段檢券員及契約工考核方式並未透過人評會審議，銀行業務亦與檢券員無關，渠等若具有單位人評委員之選舉權，難免引發其他同仁反彈與爭議。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則建議契約工日後如建立考評機制，請將單位人評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列入考量，該部分擬錄案研議。有關契約工更名部分，渠等表示目前勞動契約已屬不定期，不宜再以契約工稱之，並建議更名為事務工，行方代表表示，契約工僅為統稱，變更與否並不影響其權益，且名稱變更新除銀行內部規章須配合修改外，主管機關行政作業亦須變動恐引發不必要的困擾，爰予緩議，高雄工會仍建請行方於適當時機，將契約工更名。

(四) 有關司機（駕駛）、技工之行員儲蓄存款額度「溢領超額利息」一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以 101 年 10 月 31 日勞資 3 字第 1010083676 號函釋在案（附件 2）。

七、研商事項

案由：有關契約工訴求制定薪級表乙案，其適法性如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行目前契約工人數為 160 人，其中身障者 78 人、原住民 30 人，每位契約工僱用時均簽訂「勞動契約書」，該契約書載明工作時間、工資、福利事項、服務守則及請假等相關規範，並於工作規則明確將契約工納入純勞工身分人員管理，有未盡事項悉依勞基法暨其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渠等目前月薪為新台幣 23,100 元，並比照工員享有 28 萬行員儲蓄存款福利、國民旅遊卡補助（每年 16,000 元），及按實際加班情形支領加班費，並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各項保險，如符合退休者得支領退休金。

二、近期高雄工會及身心障礙、原住民契約工為爭取渠等待遇、福利，先後向侯前立委彩鳳、黃立委昭順國會辦公室陳情，經立委國會辦公室召開會議分別作成決議，本行並於 101 年 3 月 26 日邀集兩工會、契約工代表及相關業務單位召開「研商本行契約工管理機制事宜」會議，有關薪級表部分作成決議如下（附件 3）：契約工比照工員編列薪資表乙節，因渠等非屬編制內工員，執行上確有困難；惟請總行專案考量比照工員每年晉級之金額及級數，逐年酌增契約工薪資，晉薪方式可與評核制度結合，讓努力認真的契約工更有向心力。

三、案經高雄工會及部分契約工再向趙立委天麟陳情，經趙委員於本年 10 月 1 日召開協調會，並就該部分作成結論，請本行研議契約工依不同貢獻程度、年資，建立薪級表。因薪級表建制是否適法涉契約工權益，

再邀兩工會及契約工代表協商討論。

四、有關訂定薪級表乙節，行方代表表示，本行編制內員工依財政部規定訂有薪給表，契約工因非屬編制內人員，目前待遇係依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薪資隨基本工資異動再行檢討調整，高雄工會及契約工代表認為，為避免新進與資深契約工待遇相同不合理現象，主張訂定薪級表。經與契約工、工會代表充分討論，大多認為契約工目前並無制訂薪級表之相關依據，為免遭主管機關或審計單位糾正，不宜訂建薪級表作為調薪依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則提出訂定契約工薪資給付辦法，代替薪級表。

五、勞方代表建議契約工薪資給付標準，渠等主張應比照工員模式辦理，每年調薪新台幣 600 元，最長 15 年，行方表示，目前契約工正爭取納編，目前宜先以每年考評及格者調薪新台幣 500 元，最長 8 年為妥，惟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提議，為激勵契約工士氣，渠等薪資給付標準，每年評核及格者得調薪新台幣 500 元，最長 10 年。經討論獲共識，將渠等薪資調整訂於評核機制中，契約工於每年評核達所訂標準，得調薪新台幣 500 元，最長 10 年，爾後不再隨基本工資調整。決議：建請研議將契約工調薪標準訂於評核機制中，每年評核及格者，除核發獎金外，另得調薪新台幣 500 元，最長 10 年，俟於 102 年度預算通過後再併同研商定案。